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保险责任修正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,主险条款**第一条保险责任**的第 1.4 项替换为以下内容,原第 1.4 项内容不再适用:

1.4 对被保险公司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的保险责任

如果**被保险公司**被提起**雇佣行为赔偿请求,保险人**将赔偿**被保险公司**的相关**财务损失**,但赔偿金额以明细表第 4(i) 项所列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为限。

对于任何因工资和工时规范、最低工资、商业惯例或美国《公平劳工标准法》的相关规定 而提起或与其相关的**赔偿请求,保险人**对该**赔偿请求**引起的**抗辩费用**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在依据本附加条款赔付**财务损失**时,以下两类**雇佣行为赔偿请求**应分别适用明细表第 5(ii)项及第 5(iii)项中载明的**免赔额:**

- (i) **美国/加拿大雇佣行为赔偿请求**,是指部分或全部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境内或其领地、属地内的司法管辖区,或依据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或其领地、属地的法律,提出或发起的**雇佣行为赔偿请求**;
 - (ii) **非美国/加拿大雇佣行为赔偿请求**,上述(i) 项范围以外的**雇佣行为赔偿请求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,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